

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

87年2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
87年10月13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95年10月12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99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5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5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所研究生凡依規定修畢35學分（含修習中之學分），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二、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所長與研究生指導教授商議後，聘請至少二位老師擔任之（不含指導教授，但得列席）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應為十五至三十五頁，不包含參考書目，但指導教授有特別要求時則不在此限。

其內容應包括：

1. 研究探討之問題
 2. 相關文獻
 3. 研究方法
 4. 主要內容
 5. 預期結果
- 以上五項之概述及
6. 參考文獻

四、論文計畫書口試要點：

1. 口試範圍除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外，口試委員亦可針對與論文計畫書相關之題目提出問題。
2. 口試時間為六十分鐘。
3. 口試結束後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評定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4. 口試委員得於口試後提出書面評語，交研究生參考。

五、口試後經審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；若審核未通過，修改後可申請第二次審核。若第二次審核未能通過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
六、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舉辦兩次。申請日期由所辦公室於開學時公告。研究生於規定期間內至所辦填寫論文計畫申請表，並繳交下列資料（一式四份）：

1. 研究所成績
2. 研究著作表（可加附件）
3. 論文計畫書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